​

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关于修改《甘肃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〉办法》《甘肃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

渔业法〉办法》的决定

（2024年5月30日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

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）

​

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定：

一、对《甘肃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〉办法》作如下修改

（一）将第二条第三款修改为：“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对水资源开发、利用、节约、保护、管理和防治水害已有规定的，依照其规定执行。”

（二）将第三条中的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”修改为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”。

（三）将第十一条第五款中的“防洪法、水土保持法”修改为“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”。

（四）将第二十条第七款中的“防洪法”修改为“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”。

（五）将第二十八条中的“乡镇”修改为“乡（镇）”。

（六）将第三十条第二款中的“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”修改为“禁止在河道、湖泊管理范围内”。

（七）将第五十六条修改为：“违反本办法规定，在河道、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、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、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活动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、构筑物，恢复原状；逾期不拆除、不恢复原状的，强行拆除，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，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在黄河流域有前款违法行为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》的处罚规定执行。”

（八）将第五十八条修改为：“违反本办法规定，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、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采取补救措施，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其取水许可证。

在黄河流域有前款违法行为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》的处罚规定执行。”

二、对《甘肃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〉办法》作如下修改

（一）将第二条第二款修改为：“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对从事养殖、捕捞、增殖、保护水生生物等渔业生产及相关活动已有规定的，依照其规定执行。”

（二）将第三条中的“国民经济发展计划”修改为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”。

（三）将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：“禁止在开放水域养殖、投放外来物种和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。”

本决定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。

《甘肃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〉办法》《甘肃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〉办法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，重新公布。